

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須檢據核銷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6.28 處忠字第 093000408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國外出差旅費包括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。出差人員報支生活費時，不必檢據。但如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8 點所訂「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(現行規定為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)出差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(現行規定為 70%)」之情形時，得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又上開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，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，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，百分之十為零用費(現行規定為住宿費 70%，膳食費 20%，零用費 10%)。」其目的是為了配合第 9 點，如有「供膳宿」、「供膳不供宿」、「供宿不供膳」等情形時，已供部分，不得重領，僅能報支未供部分。